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陸駿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6號）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可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陸駿誠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46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、第5款、第6款規定等情形為由（其中第5款係以參與偵查、起訴之檢察官違法失職為其聲請再審原因）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再審。惟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對於該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應向臺灣高等法院為之，始稱適法，竟向本院提出，程序顯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聲請再審既顯不合法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皓清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怡靚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